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 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661.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苏环管〔2007〕79号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情况：正在审批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简介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是 1995 年 10 月 7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1995]95 号”文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当时的名称为“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 2006 年第 37 号公告，确认东海开发区审核通过，同时批准“东海外向型农业综合开发区”正式更名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根据 2006 年 11 月 15 日国土资源部第十四批落实四至范围的开发区公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规划面积 400 公顷。东海经济开发区在发展过程中曾进行规划调整，现形成以县城为分界线的东区和西区。2003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在县城东侧，紧靠 323 省道建立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东海经济开发区原有部分位于县城西部，习惯上称之为西区。

2007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获得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规划范围为东、北两面紧靠石安河，西邻 245 省道，南接 323 省道，面积 4.3km<sup>2</sup>。主导产业：以硅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工业、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等为主的大型综合性工业区。

2016 年 5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授权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东政发〔2016〕51 号，见附件 6），开发区管理范围总面积 22km<sup>2</sup>。分为东西两个片区，其中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sup>2</sup>；东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新 245 省道，南至 323 省道，西至花园路，北至纬九路，共 18km<sup>2</sup>。

2018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公告（2018 第 4 号，）确认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核准面积 2.3852km<sup>2</sup>，主导产业硅材料、机械、农副产品深加工。

2023 年 2 月，东海县人民政府确立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范围（见附件 8），根据东海县“三区三线”城市开发边界划定，西片区管理范围不变，东片区新增 1.4km<sup>2</sup>管理范围。开发区管辖范围总面积 23.4km<sup>2</sup>。东

片区实际管理范围为：东至 236 省道，南至 311 国道，北至纬九路，西至花园路，共 19.4km<sup>2</sup>；西片区四至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南至东陇海铁路、雨润路，西至卫星河，北至西双湖、和平路，共 4km<sup>2</sup>。

为统筹开发区建设，满足东海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要求。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规划总面积 19.07km<sup>2</sup>，分东、西两个片区，其中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sup>2</sup>；西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 3.86km<sup>2</sup>。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

2023 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已通过评审，报批中。

## 2、园区基础设施简介

### 2.1 给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 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

### 2.2 排水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 96% 的企业，覆盖范围内的企业污水经预处理后接入东海城东污水处理厂。对此，开发区已制定《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并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届时，开发区将实现企业污水全部接管。

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其中：一期工程 1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 1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为：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

及生产废水，及周边企、事业单位及居民的生产及生活污水。根据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度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的通报》城东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约为 80.37%。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北侧，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 1 万 m<sup>3</sup>/d，2022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环评获得批复（连环审[2022]1003 号）。工程由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目前正在建设中，预计 2023 年底建成投入使用。

### 2.3 供热工程现状

开发区暂未实现集中供热，存有部分企业建有锅炉进行供热。开发区内无企业自建燃煤锅炉。

### 2.4 供电工程现状

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为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硅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

####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200m，距离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东海县西双湖水库应急水源地保护区 475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2)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528 米，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的要求。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 1-1 所示。

表 1-1 项目周边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

生态空间	主导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	----	----	----------	----

保护区域名称	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公里)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总面积(平方公里)	距离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58公里	/	20.14	20.14	S534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与2015年相比下降20%以上,确保降低至44微克/立方米以下,力争降低到35微克/立方米。到2030年,我市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2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3.5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4.7万吨,一次PM <sub>2.5</sub> 控制在2.2万吨,VOCs控制在6.9万吨。2030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sub>2</sub> :控制在2.6万吨,NO <sub>x</sub> 控制在4.4万吨,一次PM <sub>2.5</sub> 控制在1.6万吨,VOCs控制在6.1万吨。	根据《2022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sub>2.5</sub> 。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24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202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Ⅰ类)比例达到72.7%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到100%,劣于Ⅴ类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1-12月连云港市地表水水质状况》,石安河东海农场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相符

	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标准。	
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无相关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同时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相关要求。

###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 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项目生产用水为 5575m <sup>3</sup> /a，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位于省级园区，其投资强度为 769.23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能源消耗	相符

管控要求	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 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为 150 万千瓦时/a，用水量 5575m <sup>3</sup> /a，折标 准煤约 145.18t。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5 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4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981 1391 1749"> <thead> <tr> <th data-bbox="336 983 467 1070">文件</th> <th data-bbox="467 983 900 1070">相关要求</th> <th data-bbox="900 983 1303 1070">本项目情况</th> <th data-bbox="1303 983 1391 107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6 1070 467 1749" rowspan="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 <td data-bbox="467 1070 580 1749" rowspan="3">禁止准入内</td> <td data-bbox="580 1070 900 1223">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 <td data-bbox="900 1070 1303 1223">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td> <td data-bbox="1303 1070 1391 1223">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580 1223 900 1451">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td> <td data-bbox="900 1223 1303 1451">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td> <td data-bbox="1303 1223 1391 1451">相符</td> </tr> <tr> <td data-bbox="580 1451 900 1749">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td> <td data-bbox="900 1451 1303 1749">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td> <td data-bbox="1303 1451 1391 1749">相符</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文件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禁止准入内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相符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相符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 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相符														

<p>《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p> <p>《&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gt;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法[2022]5号)</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相符</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相符</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相符</p>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相符</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相符</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p>	<p>相符</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相符</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p>	<p>相符</p>
<p>本项目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下</p>			



表 1-5。

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最近生态管控区域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528m，项目所在区域不占用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表中所列禁止行业。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已通过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选址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p> <p>本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b></p>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引入类项目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项目。	不属于	相符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文件中所有的限制类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及《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20年本）》等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	不属于	相符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涉及 VOCs	相符
	禁止引入制革、印染、酿造、化工项目。	不属于	相符
	开发区西区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		
	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建成后填报排污许可	相符
	禁止纯酸洗、纯电镀项目，含冶炼高污染工序项目，禁止新建电镀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属于	相符
	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入镍、铅、锰等电池制造项目。	不属于	相符
禁止引进排放污水厂不具备处理能力污染物的项目，如：含重金属废水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相关污染物	相符	
空间布局	邻近西双湖、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	不临近西双湖、	相符

约束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生活区	
	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项目。	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相符
	开发区与穿过区内的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重叠，重叠面积 0.98 平方公里，规划该重叠区域地类型为绿地、河流和行政办公用地（现状为水利局河堤管理所），不得开发不符合用地类型的项目。	未占用	相符
	开发区东片区内超出城市开发边界的部分，不得开发，严格按照用地规划对应发展水域、绿化等。	不属于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近远期≤0.5 吨标煤/万元。禁止建设使用燃煤、重油等重污染燃料的项目。	综合能耗符合要求，不使用重污染燃料	相符
	禁止开采利用地下水。	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和限制的建设项目。

(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域，具体分析见下表 1-7。

表 1-7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类型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率要求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园区	(1) 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及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区。(2) 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 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 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 73.584 吨/年、SS 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2)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1)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 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 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4)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	/

				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使用酸类环境风险物质，将按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b>2、与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b>					
(1) 与《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东海县石英加工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如下。					
<b>表 1-8 涉氟涉酸石英砂企业整治标准相符性表</b>					
<b>类别</b>	<b>要求</b>	<b>企业情况</b>	<b>相符性</b>		
企业管理	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	企业做到“雨污、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全收集，明管输送。	符合		
	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物流向。对已接管生活污水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接管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项目目前处于环评阶段，建成后将依法填报排污许可；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格核实氟物流向。	符合		
企业监管	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接管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1.5mg/L；企业提高污染物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物治理台账、在线监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按“雨污、清污分流”设计，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相符		

测台账备查。

(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要求：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县级以上）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区1万m<sup>3</sup>/d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预计2023年底可投入运行。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方案要求。

(3) 与《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苏污防攻坚办[2023]2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相关要求相符性表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治理能力	有序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完善含氟废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新建企业含氟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已接管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到2025年，氟化物污染治理能力能够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接管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监控能力	到2024年，涉氟污水处理厂及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省、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	项目建成后雨污排口将设自动监控系统并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符合
产业布局	积极推动和引导涉氟企业入园进区，对现有区外企业依法依规实施环保整治提升，保障区域经济、生态环境协同高质量发展。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符合
严格准入	新建涉氟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应进入具备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不设置入河排污	符合

			口。																	
基础设施	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含氟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项目建成后在园区基础设施条件满足后污水将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		符合																
<p>(4) 与《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东污防指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如表 1-10，根据对比，本项目与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整治要求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整治要求相符性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要求</th> <th>企业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物料加工</td> <td>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td> <td>本项目铣型、粗磨、细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td> <td>符合</td> </tr> <tr> <td>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td> <td rowspan="2">本项目打磨工序湿法操作，无粉尘产生</td> <td rowspan="2">符合</td> </tr> <tr> <td>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td> </tr> <tr> <td>物料储存、输送</td> <td>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td> <td>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石英坨，无扬尘产生</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铣型、粗磨、细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打磨工序湿法操作，无粉尘产生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石英坨，无扬尘产生	符合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加工	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等先进加工设备。	本项目铣型、粗磨、细磨等工序均采用湿法工艺	符合																	
	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打磨工序湿法操作，无粉尘产生	符合																	
	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																			
物料储存、输送	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石英坨，无扬尘产生	符合																	

	<p>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物料运输、装卸	<p>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p> <p>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p> <p>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本项目原料为石英管、石英板、石英棒及石英坨，无扬尘产生	符合

(5) 与《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氢气、氧气，用量分别为 10t/a、50t/a。根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对照表如下：

表 1-11 氢气使用平面布置防火间距表

名称		最小防火间距/m	本项目/m
其他建筑	一、二级	12	耐火等级二级，最小距离 15m。
	三级	14	无
	四级	16	无
高层厂房（仓库）		13	与 1#车间 15m
甲类仓库		20	无
电力系统电压为(35~500)kV 且每台变压器容量在 10 MVA 以上的室外变、配电站以及工业企业的变压器总油量大于 5t 的室外降压变电站		25	无
民用建筑		25	与办公楼 80m
重要公共建筑		50	无
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30	与 1#车间 15m
湿式可燃气体储罐（区）的总容积 V/m <sup>3</sup>	V < 1000	12	无
	1000 ≤ V < 10000	15	无

	10000≤V<50000	20	无
	50000≤V<100000	25	无
湿式氧气储罐(区)的 总容积 V//m <sup>3</sup>	V≤1000	10	氧气储罐 V≤ 1000, 最近距离 15m
	1000<V≤50000	12	无
	V>50000	14	无
甲、乙类液体储罐(区) 的总容积 V//m <sup>3</sup>	1≤V<50	12	无
	50≤V<200	15	无
	200≤V<1000	20	无
	1000≤V<5000	25	无
丙类液体储罐(区)的 总容积 V//m <sup>3</sup>	按 5m <sup>3</sup> 丙类等于 1m <sup>3</sup> 甲、乙类液体折 算	/	无
煤和焦炭储量 m/t	100≤m<5000	6	无
	m≥5000	8	无
厂外铁路(中心线)		30	距离陇海铁路 3.417km
厂内铁路(中心线)		20	无
厂外道路(路边)		15	距离黄河路 264.4m
厂内主要道路(路边)		10	距离厂区中心道路 25m
厂内次要道路(路边)		5	无
围墙		5	距离围墙 7.5m

由上表, 项目氢气使用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也不属于《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中提出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属于允许类。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b>1、项目背景</b>			
	*****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8日，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CNC 加工中心、CNC 开槽机、平面磨床、大小型切割机、水磨机、三坐标测量机等设备，租赁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件石英玻璃制品的规模。			
	<b>2、主要建设内容</b>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1。			
	<b>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b>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一	1F, 建筑面积 3078m <sup>2</sup>	新建
		车间二	1F, 建筑面积 2958m <sup>2</sup>	新建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F, 面积约 650m <sup>2</sup>	位于 1#车间
成品区		1F, 面积约 650m <sup>2</sup>	位于 2#车间	
气房		50m <sup>3</sup>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年用水量 5575t/a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年用电量约 150 万 kwh	市政电网供给	
	消防水池	240m <sup>3</sup>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污水处理站 1 座	污水站新建	
	噪声	隔声、减振、消音措施	/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清运/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 5m <sup>2</sup>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505m <sup>2</sup>	新建	
	配电室	1F, 建筑面积 70m <sup>2</sup>	新建	
<b>3、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b>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2。				
<b>表 2-2 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b>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能力(万件)	年运行时数
1	石英舟	WX08-1040-10	10	4800h
2	石英件	185*211	50	
3	石英吹气管	D38*5	30	

4	石英腔体	0509 系列	10	
---	------	---------	----	--

本项目产品质量标准参照《不透明石英玻璃制品》（JC/T 182-2011）。

(2) 项目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t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1	石英板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300	50	外购，贮存于原料库
2	石英棒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50	10	
3	石英管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50	15	
4	石英砣	气泡膜包装+木板箱	50	10	
5	石榴石砂	/	50	50	
6	金刚砂	/	10	10	
7	玻璃研磨液	/	10	10	
9	氢氟酸	25kg/桶	0.1	0.1	
15	氢气	/	10t	180m <sup>3</sup>	
16	氧气	/	50t		气瓶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
石英	石英是一种硬度较高的矿物，其硬度为 7，比钢铁稍低。石英具有良好的透明度，可见光的透过率高达 90% 以上，是一种优秀的光学材料。石英的熔点为 1713℃，是地球上普遍存在的物质之一。	-	-
氢氟酸	氢氟酸是氟化氢气体的水溶液，清澈，无色、发烟的腐蚀性液体，有剧烈刺激性气味。熔点-83.3℃，沸点 19.54，闪点 112.2℃，密度 1.15g/cm <sup>3</sup> 。易溶于水、乙醇，微溶于乙醚。	不燃，具有极强的腐蚀性，能强烈地腐蚀金属、玻璃和含硅的物体。	急性毒性 LD50: 1276ppm (大鼠经口)
玻璃研磨液	高级脂肪醇盐混合物、防锈剂、非硅系消泡剂等其中不含人体有害的重金属离子及危险化学品。本品为水溶性，不易爆、不易燃、无放射性、无腐蚀性。	不燃，无腐蚀性，无燃爆危险。	长期与皮肤接触个别皮肤过敏者会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石榴石砂	强度大，喷射时遇到金属表面不易破碎，即使碎裂后又会产生出新的带有棱角的近似立方体的颗粒，因而它可以反复使用，一般可达 20 次以上。是硅质砂（海砂或河砂）使用次数的 20 倍，石英砂（人工制作的）的 2 倍以上，其使用一次的相对成本较低。	-	-
金刚砂	碳化硅又称金刚砂或耐火砂。碳化硅是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	-	-

	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我国工业生产的碳化硅分为黑色碳化硅和绿色碳化硅两种,均为六方晶体,比重为3.20~3.25,显微硬度为2840~3320kg/mm <sup>2</sup> ,莫司硬度是9.5。		
氢气	常温常压下,氢气是一种极易燃烧,无色透明、无臭无味且难溶于水的气体。氢气是世界上已知的密度最小的气体,氢气的密度只有空气的1/14,即在0℃时,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氢气的密度为0.0899g/L。氢气是相对分子质量最小的物质,主要用作还原剂。	可燃	-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氧元素最常见的单质形态。熔点-218.4℃,沸点-183℃,密度约为1.429g/L。不易溶于水,1L水中溶解约30mL氧气。在空气中氧气约占21%。液氧为天蓝色。固氧为蓝色晶体。常温下不很活泼,与许多物质都不易作用。	助燃剂	-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数控加工中心	VMC 8502、VMC855	30	/
2	数控开槽机	VMC206202、VMC800	10	/
3	数控水切割	3020	10	/
4	平面磨	7140-2米、7180-3米	10	/
5	圆盘磨床	600型	10	/
6	数控车床	6150、6180	10	/
7	摇臂钻床	Z3050X16/1	5	/
8	切管机	800型	5	/
9	三坐标测量机	HT-MC721400	2	/
10	大理石检测平台	TC1000-4000	4	/
11	卧式退火炉	L4612A	3	
12	空压机	SD18.5A	5	/
13	喷砂机	900型	2	/
14	纯水机	2t/h	5	/
15	氢气瓶组	/	1	仅当日用量,不过量储存
16	液氧储罐	/	1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年运行300天,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员工人数40人,不提供食宿。

#### 6、项目周边概况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榴街道\*\*\*\*\*。厂区南侧为金象系统门窗,西侧为锐诺德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东侧为百世快运。

厂区入口位于厂区西侧，入厂区为东西主干道，路北侧主要建筑由西向东依次为1#厂房、气房，路南侧主要建筑由西向东依次为2#厂房、配电房、消防池、办公楼。总平面布置和车间布局能够较好的满足工艺流程的顺畅性及安全性，布置较为合理。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 7、建设项目水平衡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1) 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项目投产后共需员工 40 人，项目厂区不提供员工食宿，生活用水系数取 50L/（人·d），则用水约为 2m<sup>3</sup>/d，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600m<sup>3</sup>/a，废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4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处理。

### (2) 生产用水

#### ①冷加工用水

本项目材料粗磨、细磨、打磨等均湿法操作，起到冷却、抑尘的保护作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抑尘用水量约为 5m<sup>3</sup>/d，全年用水量 1500m<sup>3</sup>/a，损耗按 20%，废水产生量 1200 m<sup>3</sup>/a。

#### ②清洗用水

清洗（含稀酸清洗）使用纯水，用水量 2000m<sup>3</sup>/a，排放系数按 0.8，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600m<sup>3</sup>/a，清洗废水经化学沉淀处理。

#### ③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纯水采用反渗透+离子交换纯水处理设备装置制得，所需纯水 2500 m<sup>3</sup>/a，纯水制得率约 80%，新鲜水用量约 2500m<sup>3</sup>/a，产生浓水 500m<sup>3</sup>/a。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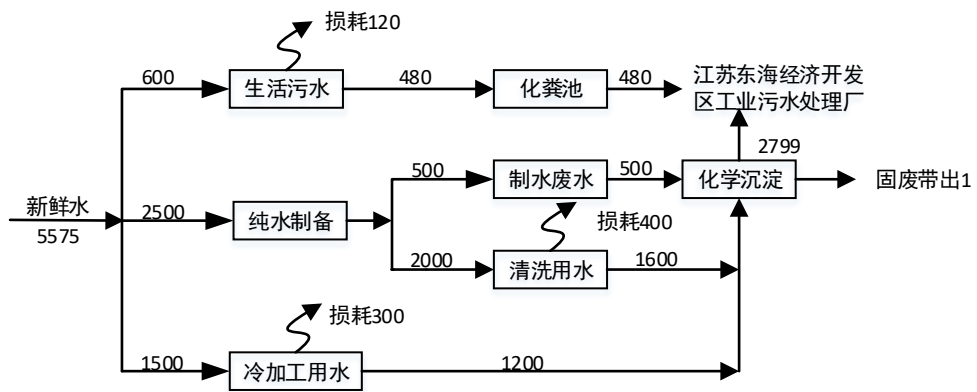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2、项目氟平衡

项目氟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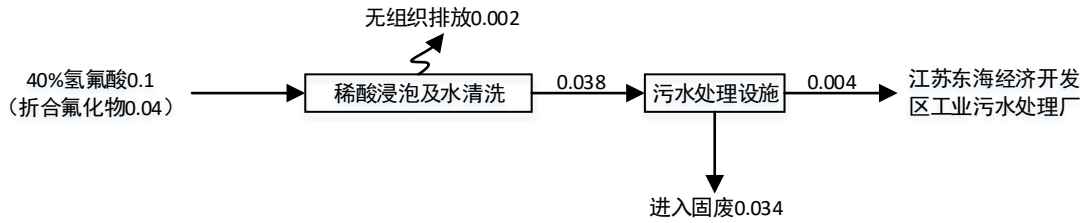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氟平衡图 (m<sup>3</sup>/a)

###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石英仪器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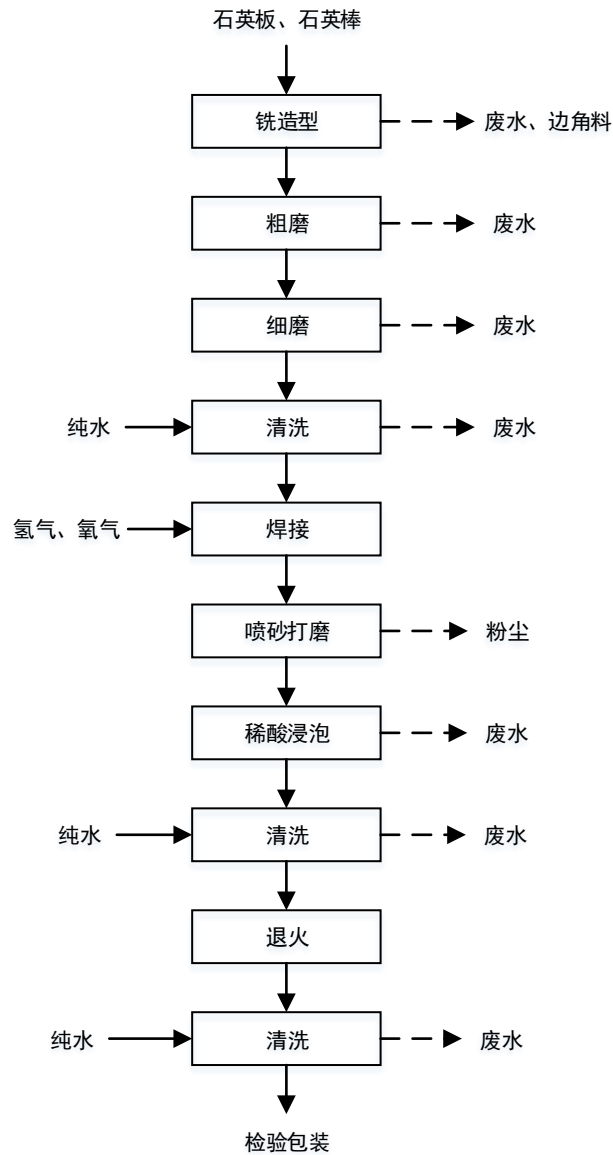


图 2-3 石英管器材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铣造型:** 根据生产需要,对石英件进行铣型,采用湿式作业,无粉尘产生,产生废水及边角料。

**粗磨:** 对铣型后的石英件进行粗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免石英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

**细磨:** 对粗磨后的石英件进行细磨,在打磨过程中需加自来水降温,同时避

	<p>免石英件表面出现划痕。由于玻璃尘粒径较小，绝大部分随细小水流流入收集槽，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该工序产生废水及噪声。</p> <p>清洗：使用纯水对加工后的原料进行冲洗，去除原料上冷加工造成的杂质，产生清洗废水。</p> <p>焊接：通过氢氧火焰使材料塑性或将不同材料焊接在一起，氢、氧燃烧生成水，无废气产生。</p> <p>喷砂打磨：部分仪器的某些部位（如接口）需喷砂打磨处理，使用金刚砂高速喷砂实现，喷砂过程产生粉尘。</p> <p>稀酸浸泡：用浓度 2% 的氢氟酸浸 20min，然后用纯水清洗干净，自然晾干，产生清洗废水。</p> <p>清洗：浸酸后的器件再次用纯水清洗，产生清洗废水。</p> <p>退火：为消除石英产品内应力，提高光学均匀性，将烘干后产品送入退火炉加热，退火炉采用电加热。</p> <p>清洗：使用纯水冲洗石英仪器，洗去前述工序产生的灰尘等，产生清洗废水。</p> <p>检验：降温后将产品取出，整体目视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报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厂址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黄河路 999 号。本项目厂址原为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成立。公司主要生产石英制品、照明器具的生产的公司。2014 年 3 月东海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委托东海县环境科学研究所进行“年产 1000 万只高效照明用卤素灯”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获得东海县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报告表审批签办单。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已搬离该厂区，为闲置厂房。</p> <p>东海县圣凯电光源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1000 万只高效照明用卤素灯”生产项目的主要污染有：夹封、排气和烧硅、烧尖工序使用天然气，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排放扇排入大气。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割管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音及安装减震器距离衰减、绿化阻挡后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类比同类项目，一般不会遗留污染。</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 年县城区域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9\mu\text{g}/\text{m}^3$ 、 $24\mu\text{g}/\text{m}^3$ 、 $64\mu\text{g}/\text{m}^3$ 、 $38\mu\text{g}/\text{m}^3$ 、 $0.8\text{mg}/\text{m}^3$ 、 $110\mu\text{g}/\text{m}^3$ ，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降尘年均浓度值符合规定的均值(均值=清洁对照点  $1.8+7=8.8$  吨平方公里·月)；县城降水未出现酸雨。基本污染物数据见表 3-1。

表 3-1 2022 年度东海县环境状况 (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40	24	60.0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70	64	91.4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5	36.9	105.43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800	20.00	达标
O <sub>3</sub>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10	68.57	达标

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sub>2.5</sub>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 (2) 特征污染物

大气特征污染物氟化物引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中范埠村(G2)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至2022年5月17日,连续7天,点位位于本项目1.8km,数据符合时效性及区域性的要求。结果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监测结果(引用)

监测点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范埠村G2	0.02	氟化物	0.0012-0.0025	14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氟化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东海县2022环境质量报告书》中数据,2022年石安河树墩村与二总桥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石安河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表 3-3 2022年石安河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项目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树墩村断面	8.45	4.08	0.20	0.14	0.54
二总桥断面	8.54	5.33	0.57	0.17	0.82
III类标准	≥5	≤6	≤1.0	≤0.2	≤1.0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东海经济开发区,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车庄村	118.786524	34.559136	居住区	大气环境	3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N	188
	陈车庄	118.794442	34.558863	居住区	大气环境	95 人		EN	422
	丁庄	118.788418	34.559914	居住区	大气环境	540 人		W	148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50m 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8-2008) 3 类标准	/	/
水环境	石安河	118.791604	34.552174	河流	地表水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	S	534m
生态环境	石安河(东海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118.792194	34.552960	水源涵养	/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S	534m

环境保护目标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35021042343011110>